

天津单位负担个人通讯费超过300元将征收个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8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5_8D_95_E4_c46_338432.htm 日前，天津市地税局发出《关于单位为个人负担办公通讯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。从明年1月1日起，单位因工作需要为个人负担的办公通讯费，采取全额或限额实报实销的，暂按每人每月不超过300元的标准，凭合法凭证不计入个人当月工资、薪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。超过300元的部分将被计入工资，征收个人所得税；单位采用补贴或其他形式为个人负担的办公通讯费，将计入个人当月工资、薪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